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藥學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八十四學年度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藥學系藥學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0.10.05)

(九十學年度藥學系藥學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1.05.14)

(九十四學年度藥學系藥學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3.21)

98.04.01 (97)高醫藥院通字 97006 號函公布

101.12.14 一〇一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17 高醫院藥字第 102004 號函公布

- 一、 為實施藥學實習(以下簡稱本實習)，依據本校生實(見)習分發作業辦法而訂定本要點。
- 二、 實習資格為修過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有必修課程之學生，實習時間於藥學系四年級下學期。
- 三、 實習單位為教學醫院藥劑部(或藥劑科)。
- 四、 實習學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98學年度入學生，依其二年級及三年級學年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99學年度入學生，依其二年級及三年級必修課程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100學年度以後入學生，依志願抽籤分發；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依自動棄權論。
- 五、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學生提出申請，經藥學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辦理。
- 六、 參加本實習時，不可同時選修課程。
- 七、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規定懲處。
- 八、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 九、 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一週內，應繳交實習報告及參與筆試；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實習單位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實習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三) 實習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含實習前測、國考平台考試、實習後測)。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